

592

7

蘇聯
行野
參謀
業

弟黃志仁詩

908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初版（一一三〇〇〇）

※ 有所權版 ※

原著者 蘇聯工農紅軍參謀本部

編譯者 陸軍大學校編譯處

重慶山洞第二號信箱

發行者 陸軍大學校

重慶南岸彈子石大佛段五十九號

印刷者 軍學編譯社

重慶成都青陽

總經理處 兵學書店

西安昆明

定價 二元

郵費 加二

蘇聯工農紅軍參謀本部命令

第 號
一九三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各軍區及各軍司令
陸軍大學校校長
國防委員會各局長及各廳長

一、茲將本『一九三五年暫行野戰參謀業務令』公佈施行。

二、『一九三三年野戰參謀業務』草案及附件與歷次公佈之增補條款並關於各兵種參謀業務之指令以及『一九三二年參謀職責分配』草案廢止之。

三、不經本總長許可，不得發佈關於野戰參謀業務之任何指令。

四、對於本令如有簽註及增補，限於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陳報本部第二廳，轉呈本總長核奪。

參謀總長阿，依，葉果羅甫

暫行野戰參謀業務令

目錄

第一章

參謀處之任務職權及責任

通則

參謀處之組織

參謀長

指揮官與參謀處

參謀處與政訓部間之相互關係

一般司令部與各兵種指揮官特種兵司令部及各種勤務間之相互關係

各級參謀處之相互關係

參謀處對部隊之責任

第二章

參謀處業務之組織

通則

業務之分配.....

參謀處業務之性質.....

作戰文件.....

文件之收發.....

文件之發送程序.....

利用電報電話無線電及燈語之連絡.....

地圖.....

要圖.....

作戰文件之處理.....

休假之規定.....

情況之蒐集與研究.....

通則.....

我軍情況之蒐集與研究.....

敵軍情況之蒐集與研究.....

有關敵情資料之整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有關後方及部隊補給情況之蒐集與研究.....四九

地形之研究（偵察）.....五〇

部隊作戰編制各項資料之蒐集.....五一

第四章 對指揮官之報告.....五三

第五章 作戰命令之下達程序.....五七

通則.....五七

預備命令.....六〇

作戰命令.....六一

計劃表冊及其他設計文件.....六三

各別命令.....六四

各種補給命令.....六五

搜索命令.....六六

關於後方勤務之命令.....六七

通信聯絡命令.....六八

作戰命令之接收與下達.....六九

第六章 命令執行之監督……………七七

第七章 報告及通報……………八一

通則……………八一

戰報……………八三

情報報告……………八五

戰鬥要報……………八六

其他各科之報告……………八七

關於通訊聯絡狀況之報告……………八八

對下級司令部及各部隊之通報……………八九

對友軍之通報……………九一

第八章 通訊勤務……………九三

通則……………九三

參謀長之指示……………九五

通訊指揮官之業務……………九六

電報電話總台.....九八

情報蒐集所.....九九

第九章 聯絡參謀之任務.....一〇一

第十章 值日勤務.....一〇五

通則.....一〇五

作戰值日勤務.....一〇五

通訊值日勤務.....一〇九

情報蒐集所之值日勤務.....一一一

其他值日勤務.....一一一

第十一章 參謀處之宿營及遷移.....一二二

通則.....一二三

住民地區之宿營.....一二四

指揮所.....一二五

司令部（指揮所）之遷移.....一二〇

第十二章

警戒勤務

一二九

通則

一二九

司令部之警戒

一三〇

司令部之防衛

一三〇

第十三章

參謀處之特殊工作

一三三

突破敵陣地之部署

一三三

規畫諸兵種之協同事項

一三六

鐵路汽車運輸業務之設施

一三七

第十四章

司令部之設備

一三九

第十五章 附前錄匯錄

一四〇

附錄一

簡寫標示及符號表

一四一

簡寫標示

一四二

一、一般軍事部隊與兵團

一四六

二、騎兵部隊·····	一四一
三、砲兵部隊·····	一四二
四、機械化部隊·····	一四三
五、航空部隊·····	一四三
六、化學部隊·····	一四四
七、工程部隊·····	一四四
八、通訊部隊·····	一四五
九、防空部隊·····	一四五
十、後方勤務機關部隊·····	一四五
十一、一般任務·····	一四六
十二、時間·····	一四六
符號：	
一、各兵種各級司令部·····	一四七
二、部隊在現地之配置·····	一四九
三、部隊之行軍及警戒·····	一五〇

附錄二

作戰命令程式及舉例

四、部隊之作戰配置.....	一五二
五、狙擊兵部隊及小部隊.....	一五五
六、砲兵部隊及小部隊.....	一五六
七、機械化部隊及小部隊.....	一五九
八、航空部隊及小部隊.....	一六二
九、通訊部隊及小部隊.....	一六六
十、各種工事建築物及其狀況之特徵.....	一六九
作戰命令程式及舉例	
一、參謀處文件發送表.....	四七三
二、參謀處作戰命令報告通話紀錄用紙.....	四七四
三、兵力比率表.....	四七六
四、第四狙擊兵師司令部作戰日記.....	四七八
五、搜索計劃表.....	四七九
六、俘虜審訊表.....	四八〇
七、敵軍兵力戰鬥序列表.....	四八二

八、第×狙擊兵軍團（師）人員馬匹材料現狀統計表·····	一八二
九、要圖·····	一八六
十、現有戰鬥人員馬匹器材數目表·····	一八八
十一、傷亡損失報告表·····	一九二
十二、參謀處觀測日誌·····	一九六
十三、參謀處收發文件逐日登記簿·····	一九七
十四、文件收據·····	一九七
十五、公文封套程式·····	一九八
十六、收據·····	一九九
參謀訓練簡則·····	二〇〇
通則·····	二〇〇

附錄三

第一章 參謀處之任務職權及責任

通 則

第一條 部隊之生活，訓練，教育及作戰，由指揮官及政訓主任（或政訓員）指導之。

指揮官負指導部隊作戰之全責，此項指導由參謀處實施之。

第二條 參謀處為指揮官之機關，規劃並確保對部隊之一貫的指揮，負有確保指揮官能適時策定並實施其決心之責任。

第三條 參謀處之職掌如左：

甲、構成並維持指揮官與所屬部隊，友軍及上級司令部間之聯絡。

乙、蒐集一切有關情況之必要資料；

丙、適時向部隊傳達指揮官之決心與命令；

丁、監督部隊切實執行指揮官之決心；

戊、規劃並確保各種部隊之協同；

己、規定部隊之掩護偵察與警戒；

庚、規定部隊之補給後方勤務及其整備，適時向後方機關及部隊傳達有關後方勤務之命令並監督其執行；

辛、規劃部隊之訓練。

壬、研究作戰經驗：

參謀處之組織

第四條 參謀處之組織應確保其一切重要任務之達成，並設置作戰、情報、通訊連絡及後方勤務等科（或股），其範圍不大者各設一參謀擔任之。

參謀長

第五條 參謀長爲指導官之首席幕僚，指導參謀處及各勤務機關之一切業務。

第六條 參謀長贊襄指揮官，規劃指揮部隊事宜，俾指揮官能不斷注視部隊作戰之進行，研究情況，策定決心。

第七條 參謀長規畫其指揮機構之業務，務期指揮官能適時得到正確之情報，及將指揮官之決心按時以命令及訓令傳達各部隊。

第八條 參謀長應確保部隊隨時並確實達成指揮官之決心，親自並藉參謀處之襄助，考核命令及訓令之執行，必要時對於各部隊及各機關之行動，獨斷籌劃，但務期吻合指揮官之決心。

第九條 參謀長應經常判斷情況，有對指揮官具申意見之權。

第十條 參謀長得以指揮官名義，對各部隊與機關下達命令及訓令之權。

第十一條 參謀長以指揮官名義下達之命令，其効力與指揮官所下達者無異。

其他任何人不能享有以指揮官名義對部隊下達命令之權。

第十二條 參謀長以個人名義下達命令，僅限於對本司令部之參謀人員，及經常或臨時隸屬於該參謀長之各單位。

第十三條 參謀長根據指揮官之決心，親自規劃並確保各兵種部隊之協同。

第十四條 一切對於作戰有關係之勤務（偵察、警戒、後方勤務）由參謀長規劃之，並負其全責。

第十五條 參謀長對於後方勤務，根據指揮官之決心，及其核定之計劃，規定一切業務，並下達各種必要命令。

第十六條 參謀長應調整並改進下級參謀處（一般司令部與特種兵）之業務，俾於構成指揮上，意見與方法趨於一致，參謀長對於參謀業務上之各項事宜，有指示機宜之責。

第十七條 參謀長對於左列各項負有全責。

甲、適時並正確傳達指揮官之命令及副令於各部隊；

乙、檢查一切下達各部隊之命令，是否適時收到與執行；

丙、構成並維持與所屬部隊及友軍之連絡；

丁、經常適時收集有關各項情報之資料；

戊、規劃本兵團地方勤務之一切事宜；

第十八條 參謀長與指揮官相互關係之良好，爲參謀長工作增進效率之必要條件，此種關係基於對情況有充分相互之了解，必在平時有正確之教育與訓練，及在工作進行中樹立事務上之相互關係，始克達成，指揮官應予參謀長以便宜行事之權，苟無必要，不可干涉參謀之業務。

第十九條 參謀長對於參謀處之業務，應與政訓部確保充分之協調。

第二十條 參謀長規畫其業務，宜將責任正確分配，無須躬親瑣細，俾有餘裕時間與精神從事於研究戰況，指導作戰，及注意後方勤務之現況，與其工作之進展。

第二十一條 必要時參謀長，親自下達命令，並監督其實施。

第二十二條 指揮官視察部隊時，參謀長例應同往。

指揮官與參謀

第二十三條 指揮官指揮部隊與幕僚構成指揮。

幕僚不負統帥之責但充分發揮其主動精神，努力確保指揮官以指揮部隊之必要條件，指揮官應善於利用幕僚指導其業務，並予以便宜行事之權。

第二十四條 參謀應使指揮官經常明瞭部隊之現狀，戰鬥能力，掩護與補給之程度，及敵情，作戰地區，作戰性質，並地形氣候等項。

參謀之工作愈周密，指揮官對於情況之認識愈深切，愈能確保其訂定切合情況之決心，亦即愈少需對於情況之補充資料。

第廿五條 指揮官對於參謀應賦以明確之任務，苟參謀不明指揮官之企圖及意旨，則其努力不能得到圓滿結果，故指揮官應常以其企圖及決心，告知參謀長，俾參謀之工作有所遵循。

第廿六條 指揮官下達之命令與訓令，以及直接接到之情報而未經過參謀處者，均應通知之。

第廿七條 指揮官應與參謀處同時不斷注視情況之變化，研究收到之資料，並賦予參謀處以策定決心所需資料之準備及蒐集任務。

第廿八條 指揮官應盡其可能，與所屬指揮官及部隊施行個別談話。

直接下達之命令，恆優於由他人傳達者。

直接聽取部下之報告係於最佳之戰鬥報告。

但指揮官不宜為解決瑣事，使所屬指揮官脫離其指揮任務。

禁止參謀處調回正在指揮部隊作戰之指揮官。

參謀處與政訓部間之相互關係

第廿九條 指導部隊作戰，須注意部隊及地方之政治意識；必政訓部有適時之確保戰鬥的措置，部隊始能有效的達成所負之任務，故參謀處在業務上應與政訓部工作有密切之連繫。